

社會

歡迎重光葵大使

中日間因種種積案促成不幸事變，在長期的痛苦經驗之中，雙方都覺得不應為仇而應為友，乃有近衛聲明與汪主席電的發表，前年十一月三十日中日基本關係條約的訂立，中日兩國化仇為友，同時東亞的真正仇敵不在東亞，而為東亞以外的英荷美日，在世界秩序的劇烈轉變之中，去年十二月八日的大東亞戰爭便爆發了。在大東亞解放戰爭的東亞國際新形勢中，日本政府以其第一流外交人才重光葵氏任駐華大使，所擔任務自必至重大，我們對重光大使的期望自然亦極殷切。

中國物質生產，本極幼稚，社會秩序，亦極零亂，經過此次事變之後，幼稚的物質生產更受破壞，零亂的社會秩序益趨破碎，新中國的建設在社會基礎方面即已障礙重重。新國家必須以新社會為基礎，我們的所以重視社會建設，致力於社會運動，社會事業，農村建設，合作事業，目的即在於增高物質生產，強化社會秩序。社會有基礎，國家便也有基礎，中國有了力量，則參加東亞解放運動建設東亞新秩序可以成為實際的努力者。重光大使是世界本第一流外交人才，是兼擅外交的政治家，是世界進步的外交家，此次出任駐華大使，在增進中日關係的立場上，對中國社會建設之進行，自必予以極大之同情！



編行者 社會旬報社
南京湖南路十八號

經售者 中央書報社
三通通書局

分銷處 全國各大書局

預定全年三元六角
零售每冊國幣壹角
(國內免收郵費)

周毓英

目要期五十二第

我們實施新國民運動的信心與途徑
國府還都以來農運概況
合作事業與經濟體制
新社會的風氣問題
社會事業的對象
貧窮之社會責任
中國社運基本理念之我見
中國青年工讀團半年來的農村服務
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農工福利委員會
農工福利事業推行辦法
中國社會事業協會章程

陳端志
高雪汀
楊偉昌
青田
徐公美
周毓英
張建人

中國民衆過去受英美與共產黨之挑撥，感情多所刺激，乃為事變造成之一原因。汪主席發表聲明，實明當道之努力，至今二年有餘，和平區中之民心雖已大有轉變，但在重慶勢力壓迫下之民衆，似尚未能有決心的表現，以與拖戰者反抗。關

新國民運動的 實踐問題

新國民運動綱要由汪主席親自制定，經中常會中政會通過，於本年元旦發布全國。依據國父三民主義的最高原則，求在大東亞戰爭中完成建國建民的使命，所謂一新國民為根本，列舉綱要八項，以便全體國民，遵守實行。中國革命經過國父四十年的努力，其偉大智慧與艱苦經驗的發展，建國的理想與方案早已具備，後死者的責任乃在於實行和實踐。所以這次的國民運動綱要，「不完全指創造」，而重在一去其舊染之污，「一要有勇氣承認缺點，矯正劣點，尤其劣點」，「一要提高一新精神」，完成「新使命」。因而我們從綱要的根本性質來說，新國民運動綱要實際上便是中國新國民的生活實踐的指針，全體國民如都能切

於此一事實，我們認為民衆是沒有成見的，誰能給民以福利，除民衆的痛苦，民衆便歸心於誰，此事馬淵過雄先生亦言之甚詳。民心之轉移，社會建設工作固極重要，而處於水深火熱衣食不週中之民衆，同為東亞民族，尤當積極予以解救，中國四萬五千萬的國民生活能入常軌，能夠安定，這一實生活的確立，可以成為國際政治新秩序——世界新秩序與東亞新秩序——的鐵柱啊！

切實實向着這一方面邁步前進，國民都新了，新國家的完成還會有困難嗎？

中國當前的革命問題是實踐問題，是建設問題，不是理想問題，也不是創造問題，所以新國民運動綱要所提示的八項要點都是關於國民生活的實踐建設方面，國民須先自己實踐起來，先建設的實踐，才能進而建設國家，建設世界。否則自己對三民主義的理想不能實踐，自己沒有建設的進步的基礎，那末革命建國等等徒是紙上談兵而已。中國革命在欺騙與敷衍的空氣中渡了很長的歲月，現在事變四年，世界戰爭的局勢更又緊迫起來，已不容許我們再敷衍因循下去了。應事實而產生的新國民運動綱要，一字一句都是中國民衆的當頭棒喝，中國如再放過這自救救世的機會，以後追悔也來不及了。

綱要關於國民實踐國家建設的指示，已經非常明確，但如何去實踐綱要的指示，我們覺得還需要兩個條件，一是從上而下的政治管理，二是從下而

國府還者以... 農運之指導

一、農運之指導 自民國二十年「九一八」滿陽事變，發生以後，中國開始着民族鬥爭的歷史。在此時期之農運方針極端完善，農會法規亦集歷屆農會法規之大成，然而祇是紙上空談，從未在實際農會上作實際的步驟，編成之時機亦晚，不能發揮此項機構之效用。因此戰端一開，農民仍束手無策，不能有何力量，甚至流離失所，田園荒蕪，生產停頓，使國家民族步上非常危險之境地。廿七年十二月廿九日 汪主席發表電文，響應近衛聲明三原則，主張停止抗戰，倡導和平建國，和平運動從此開始。二十八年八月在滬召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承繼國民黨之傳統，修訂中國國民黨宣言及政府政綱，並在國民政府行政機構，新成立社會部及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以執行國民政府之社會政策及社會運動之任務。

在事變以前，對於民衆之組織訓練事宜，均由黨部辦理，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有民衆訓練部或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或社會部之設置，(此項組織，概屬中央均有變遷)，國府還都後因政府機構與過去一黨治國原則微有不同，爲便於指揮監督並適應新政府之情勢起見，乃將原有黨的機構使之行政化，在行政院下增置社會部及社運會。去年九月社會部撤消，將社運會之機構擴大，直隸行政院，此後關於社會運動之指導、組織、訓練以及監督事宜，完全統一於社運會。社運會既擔當推行國民政府之社會政策，及指導監督社會運動之重任，那末此後對於農機之組織目標與精神訓練的方案如何呢？茲據黨政機關重要文獻以及領袖言論所指示，擬與第三第四兩屆全國代表大會以來之既定方針，雖運用各有不同，而無根本差異之處。其主要點有二：(一)生產鬥爭「修訂中國國民黨政綱」第五項：「爲謀經濟之恢復與資源之開發，歡迎各友邦資本及技術之合作」，第二項：「流暢農村金融，改良農業技術，便利農產運銷，以謀農村之繁榮，第二項：「力謀人民負擔之平均及減輕，並注意人民

生活之改善」。新國民運動綱要：「中國大多數人都是赤貧說不上節約，所以增加生產最爲當務之急」。又「各省社運會指導勞資協作處理勞資爭議實施綱領」內指導之原則第三及第四項：有「增進生產效能，保障勞工生活安全」之規定。農運之應注重生產鬥爭，爲國民黨一貫之方針，至今並無變更。(二)民族意識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代表大會宣言：「近年以來中國之民族意識日益發達而堅強，此爲中國之進步，世界所同意。」；「使生長成熟中之民族意識，內則爲自立之精神，外則爲共存之柱石，中國決不以狹隘的愛國主義自固，而陷於排外思想之歧途...」。汪主席說：「精神能創造物質能應用物質，所謂精神便是民族性，愛國心。(十二月廿七日在中央軍校訓詞)」。新國民運動綱要：「從今以後，把愛中國愛東亞的心，打成一片，東亞諸國，互相親愛，團結起來，保衛東亞，這是民族主義的著重點」。可知過去對於發覺民族意識的訓練，現在並不放棄，不過是同時要從愛中華民族的意識擴展至愛東亞的意識罷了。

二、農民團體之整理 農民團體因事變之發生，已有根本的改變，一因農民在戰爭過程，居舍受砲火洗滌，殘破不堪，耕牛種子均蒙損失，農民不得不輾轉遷徙以謀生活，原有團體因會員散亡已無形存留。二因農民思想，受共產黨或偏激分子宣傳薰染，流毒已深，原有會員分子多不健全。三因心灰意冷，抽離壯丁及徵集軍用物資之故，農業勞動者多心存悲觀，生活奢侈化，與過去之勤儉耐勞的奮鬥生活不同，尤其對於團體觀念非常薄弱。有上述種種原因，農民團體之重振旗鼓，使之恢復戰前之舊觀並改進之，自是一件非常困難的工作。前社會部暨社運會爲克服是項困難起見，在組織之先，即準備各種進行之步驟。第一、農民團體之調查，除訂訂「縣市農會調查表」及「鄉區農會調查表」外，並另訂「人民團體調查表」一種，分領各省市分會着手調查。第二、各省市農民團體之整理：在事變以前原有之農民團體，分別派員整理，並嚴密注意其

漆黑的木質立體，兩旁加漆着；「中國社會事業協會第X號迴圖書車」的白字，收拾好了，就像一個長方形的商櫃；如果上面搭起了鐵架子，一邊豎黑板，一邊撐起桌子，四週再放了些凳子，像那麼處處就是一間上課的教室，週而復了就是社會服務的施教處。——這是迴圖書車整個的輪廓。

圖書車雖然是一種新創的社會文教事業，也是一種文教新工具的發明，自從國府還都週年紀念時牠就首先出現於首都的街頭，直到現在，已經過了七個多月了，由南京城內擴展到城外的小山行，再分佈到外埠的蕪湖、蚌埠、無錫、蘇州、上海各地。關於牠的一切，已由各大報及新聞影片、先後的介紹給大衆，想多數的讀者對牠總還有點印象吧！在城內共有六輛車，分佈在鼓樓、明瓦廊、太平路(文昌巷)、昇州路、長樂路、與珠江路。每輛車上都有指導員兩位，一個是學教主任，一個是社教主任，每日工作時間是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上下午共分六節，每人每日担任本科四節，輔助科兩節，互相對調的教着，逢星期一休息，兩天在內部整理書籍。

筆者就是城內十二位工作人員之一，我們都是前社會部工作人員訓練班畢業出來的，後來又受過「社教」的專訓，平日也都是性喜服務社會，又有一羣身人羣」的抱負，因此我們對於現有的工作，都極感興趣，不過由於「露天」工作的關係，在春秋兩季，倒還不緊要；可是每當酷暑烈日，或是春風飛沙之時，佇立在外邊工作，也確是有些難受了！不過主辦者也不是租不起屋舍，爲了要深入民間，便於實施社教，不致使人民有所隔礙，不得不這樣！

就爲了這個緣故，一般人就把圖書車當作「露天學校」，稱我們工作人員也叫作「露天老師」。至於圖書車上流動教學招生的對象，本來是不分性別與年齡，祇要是現時或以外無力供學的兒童或成人即可報名讀書，除免收學費外并供給課本文具。可是直到如今，一般人的思想還沒有認識，雖然他(她)們明知讀書的好處，以及求學是圖上進

更進一步的研究，合作與統制經濟的關係，最成爲討論中心的，莫過於合作的自主性問題。在自由主義時代，合作社的經營，國內對外都是本於自發自決的精神，然因統制經濟的進展，都是本於自發自決的經濟統制的一個機關，而分担有組織的一構成要素，因此合作社的最高方針，或經濟計劃的部分，須由國家決定之，所以合作社的作用，遂成爲國家的代行機關。以對外來說，他的自主性自然受了限制，但以合作的共其共榮精神着想，則有由社員擴大到國民全體的傾向。尤在全體主義國家以確立經濟組織或機構化爲不可缺的要素，因此在統制經濟下的合作，對外成爲國家的經濟統制的關係，他的自主性減少或喪失，而對內則成爲社會全體公益代表機關化，亦可稱爲國家的諮詢機關，將各社員的利害機關直接傳達于中央，所以對內因統制的進展反而強化起來。

本來只有合作社的組織，才有資格代表統制經濟下的中小生產者的各職業。在這兒我們特別注意的地方就是合作社，一方面是爲國家的經濟統制政策負起實行的任務，同時他是國家的諮詢機關，對於施政的當否，有建議的責任。若僅將合作社視爲統制經濟的代行機關，而忽視了他是諮詢機關時，則其任務僅限於統制實行的任務，那麼統制機構，必陷于半身不遂的狀態，統制將失去其進步與改善的途徑，將有矛盾的危機，這我們所不能不深加考慮的。總之合作社在統制經濟下對外的自主性雖縮小，而對內的自主性要擴大，才有發展的餘地。

(四)

在上面數節中，我們已經在理論上加以說明了。爲明瞭事實上合作所受的影響計，將各國的合作社活動的狀況及其指導方針，略加介紹，以供參考。

意大利的合作運動原來是和他們的勞動運動有密切關係。所以惹起與法西斯對立的現象。一九二二—二四年法西斯把以前的合作社加以破壞，到一九二五年十一月，殘餘的消費合作社都受了致命的打擊，一九二七年勞動法通過了，合作社也重新組織，自從消費合作社成爲法西斯的組織以後，

政府的優待，爲確立合作社的集中指導計，意大利政府創設了中央會，聯合會，中央會的指導者，均爲法西斯的黨員，或與法西斯有友好關係者。政府在中央會成爲半官的團體，消費合作有三名中任命二名，例如一九三〇年的法令禁止新開設營業店舖時，消費合作是除外的，合作社取價廉主義與私人營業者競爭。合作社可以吸收新社員，價格決定也沒有及於全部商品，活動的範圍有擴張的可能性，也沒有經營新生產，不過有一點是受限制的，就是合作社和支配體制結果要一起受國家的指導，所以他的民主權是喪失了。

德國

一九三二年樹立了納粹政權以來，一切的生產組織均仿照意大利，指導者對於上級指導者負責，最後是向首相負責任，一九三二年七月五日公佈同業聯合會的強制令，一九三三年—三五年有四五個生產部門的同業聯合會成立。德國實行統制經濟後，他對合作社的態度意大利不同，德國對農業合作社有十分好意，只要有關係促進的事，政府都十分盡力贊助。但對消費合作社就不開了。自納粹黨執政以後，消費合作幾完全破壞，政府對他始終是取干涉態度，把合作編入勞動農業促進中，委任郎郎爲合作監督，政府最初是想解散消費合作社，拿小本借貸款來暫代消費合作，結果沒實現。其次爲大同團結案，就是把哈爾不蘭克及爾的中央會，批發聯合會結爲一體，稱爲全國聯合會。政府在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以法律公佈，所以消費合作社的貯蓄到一九四〇年就解散了。於是八十餘個合作社就此清算，估發售價格的一半，和全國合作社的百分之六十資金就損失了。本來德國的消費合作社，從來是享受租稅上的待遇，但依一九三四年九月十六日的新稅法規定，把這個特權停止了。

蘇俄是社會主義的獨裁國家，他的生產手段是社會化的，他的經濟生活最高機關是勞動國防會議，在這個會議之下設有國家計劃委員會，用他來指導經濟生活的各部門的共通活動，承認生產計劃統制價格。一般工業的管理是屬於最高國民經濟會議，工業的各部門是屬於國家的托拉斯，他的發資

國內商業一部分是國營商業，一部分是合作社的分配。蘇維埃政府支配下的合作社已經過了幾個階段，在革命以後，認爲合作的根本任務，曾經討論過不過被許多理論家認爲革命政府成立以後，合作社是不必要了，一時合作社全部停頓，等到戰時共產主義下的一般經濟崩潰以後，新分配的又遭失敗，才恢復到消費合作社，一般人對於合作社的思想才煥然一新，認消費合作社也可以與新政治體治結合，到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用正式命令公佈，全體國民須加入合作社，而消費合作遂成爲國家的分配機關了，而且用消費合作來交換農產物及工業產物。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七日正式命令將其他的一切合作社都聯合到消費合作社裏來。其後放棄了戰時共產主義而實行新經濟政策，新經濟政策是以解放合作社爲背景的，一九二四年之佈告許可人民任意加入各種合作社，而各種合作社遂重新樹立起來了。合作社解放的理由有三，(一)合作社成立是國家的機關，不容易發揮他的機關能，同時社員是強制的，所以他對於合作社沒有興趣。(二)資金缺乏，想費用出資來補助。(三)私營商業的復活，是希望他成爲非資本主義的競爭者。而蘇俄合作社的復活與獨立，是不和普通的民衆同樣的消費合作許多部分是屬於家的，而且金庫上也是原國家的援助活動，合作社在很長的時間中都是以這個原因爲基礎來活動。到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將都市的消費合作取消，把他的資金撥歸國營商業人民委員會，取消的理由是都市消費合作的資金，不能負擔都市的分配任務。這樣一來，他們的社員由七千三百萬減到了三千六百萬。但對於農村合作社的態度仍然是好意的。蘇俄是集權主義的國家，因此他的合作社的消長完全以他的政治來左右。

日本自戰時統制以來，他們的合作社組織，及活動方針，也有很多的變動，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全國合作中央會決定的方針如下：(一)實行國策。(二)參加樹立國策。(三)關於產業經濟及生活經濟，對於社員應積極的指導。(四)爲確立國民的組織，合作社應積極的協助。日本合作中央金庫的資金已達四十餘億元，合作社數的分佈已達

總之，人類歷史的推進，已使現在這個時代，從盲目的神秘的時代進化而為科學的時代，在這個時代，一切不科學的東西都須被打倒，只有儘量使我們的國家民族科學化，才能使我們的國家民族適應於這個時代，而不為時代的洪流所擊滅。所謂科學化的精神，就是不隨便，不腐化，有規律，有秩序，凡事只有客觀的真理，才是正確，如果祇憑主觀的直覺，往往會是失時敗事之因。我們能使政治科學化，則可以肅清貪汙，保障良善，百廢並舉。

社會事業的對象

徐公美

在近幾期中，我們已將社會事業最基本的本質問題，作過相當精細的研究。大體確立了社會事業的概念。關於最主要的定義，也會經把各國學者的見解，儘量地介紹出來。現在再將最複雜及多方面性的社會事業對象，指出他的範圍，以為決定救濟貧困與增進福祉的前提。社會事業的對象，究竟是什麼呢？如果以終極對象為依據，則為「人類生活的完成」，已如前章所述了。但終極對象的達到，却另有其步驟的。即就最初階段說，乃在社會的障害之減除，以實現正常狀態為目的。隨着進行的，便是積極的福祉之獲得及增加。更由此而使「貧困」與「福祉」密切結合起來，發生互相作用。最後，由綜合狀態，達到終極對象的成立。所以社會事業的對象，應分一、消極的對象；二、積極的對象；三、綜合的對象；四、超越的對象。

消極的社會事業以社會的障害事項為其對象，社會的障害事項計分六種：一、一般的障害；二、經濟的障害；三、身體的障害；四、精神的障害；五、倫理的障害；六、形而上的障害。

將是等障害逐一除去，然後可以更進一步入於積極的社會事業範圍，其表現之種類為：一、一般的福祉；二、經濟的福祉；三、身體的福祉；四、精神的福祉；五、倫理的福祉；六、形而上的福祉。

社會事業的對象是「人類全體」；實言之，充實整個人類生活，才是他的最高指導原則。倘若單只為局部的解決，例如除去經濟的缺陷，而疏忽精神的生活，是沒有多大意味的。因此，社會事業的對象，屬於人類全體，即必須以人類的見地，以除去社會的障害。至於各種的貧困，就應綜合起來，謀共同的改善，使達到正常的狀態，如經濟的正常狀態，身體的正常狀態，精神的正常狀態，倫理的正常狀態，以及形而上的正常狀態是。不僅如此，這些並且息息相關，無可分離，譬若身體的缺陷，必與精神經濟的生活，乃至影響及於倫理的生活，和形而上的生活。但在前面又為什麼將各類的缺陷分立呢？那也無非是為了處理與研究的便利而已。實際上是等的缺陷，都有錯綜複雜的關係，絕對不是單純的。說到福祉，與貧困的結合相同的，如經濟的福祉，身體的福祉，精神的福祉，倫理的福祉，以及形而上的福祉，也不能單獨的存在。所以是等福祉，必須綜合起來，形成人類的福祉，才能完成其本然的任務。這亦即是說，一切的貧困，

永久無法改進，我們國家民族的生命，尤其不聽聽其自生自滅，何況現在的環境，縱願聽其自生自滅，恐亦為事實所不許！中國民族的生存問題，到現在已不是那方面的技術的問題，而是整個中國民族所包涵的社會是不是能造成一個適存於現代的風氣的問題。這個新風氣如能造成，我們的民族國家才能轉衰而為興盛。我們要以種種制度的改革與自覺的決心，來完成這個改造社會風氣的工作。

形而上的障害
要使社會恢復正常的狀態，必須將是等障害逐一除去，然後可以更進一步入於積極的社會事業範圍，其表現之種類為：一、一般的福祉；二、經濟的福祉；三、身體的福祉；四、精神的福祉；五、倫理的福祉；六、形而上的福祉。

而一切的福祉，亦不儘成了一個社會事業，且當然歸結為「歷史社會事業」。歷史社會事業者，係在處理歷史的對象，關於天性，人格，人理，經濟，身體，應為全一的無限的結合，像經濟，身體，精神，倫理，形而上的種種，是不能分離的。所以局部的貧困，與局部的福祉，應當達成有機的結合，與全一的狀態，而社會事業的對象，更亦可斷定為綜合的體態了。

消極的社會事業，應當保證最低生活費；否則，便作為經濟的缺陷的看法。此種情形，在貧民階層，尤為顯著。所以將經濟的缺陷減輕與除去，誠為社會事業重要的職能。關於經濟生活，就消極的對象說，則以達到「標準生活」為目的。然標準生活云者，却有種種不同的解釋，從而他的涵義是很容易混同的。那麼社會事業的標準生活，是怎樣意味呢？照我們的觀察，應當是先從一般生活的改善入手，以達到表現規範的標準生活。理想的標準生活，是在身體健全與精神能力的維持，具有基於自助生活程度的意味。實言之，社會事業的標準生活，就是所謂最低文化的維持。帕

社會事業的對象是「人類全體」；實言之，充實整個人類生活，才是他的最高指導原則。倘若單只為局部的解決，例如除去經濟的缺陷，而疏忽精神的生活，是沒有多大意味的。因此，社會事業的對象，屬於人類全體，即必須以人類的見地，以除去社會的障害。至於各種的貧困，就應綜合起來，謀共同的改善，使達到正常的狀態，如經濟的正常狀態，身體的正常狀態，精神的正常狀態，倫理的正常狀態，以及形而上的正常狀態是。不僅如此，這些並且息息相關，無可分離，譬若身體的缺陷，必與精神經濟的生活，乃至影響及於倫理的生活，和形而上的生活。但在前面又為什麼將各類的缺陷分立呢？那也無非是為了處理與研究的便利而已。實際上是等的缺陷，都有錯綜複雜的關係，絕對不是單純的。說到福祉，與貧困的結合相同的，如經濟的福祉，身體的福祉，精神的福祉，倫理的福祉，以及形而上的福祉，也不能單獨的存在。所以是等福祉，必須綜合起來，形成人類的福祉，才能完成其本然的任務。這亦即是說，一切的貧困，

羅米萊伊氏謂：如果漠然用「貧困」一詞，而欲予以肯定的界限是屬於難的經濟之範圍。所謂標準生活，就是指舒適健全的生活，以保持最高的身體的精神的比率之會。奧克朋氏於第一次歐洲大戰後，曾經研究美國的生活標準問題，其結果分爲一生理的生活一及一舒適的生活一兩大類別。據奧氏於一九一八年的估計，最低生活標準費，每年爲一千七百六十圓。舒適生活中所包括的衣食兩費，食費減少至最低程度，而衣服及雜費却有增加。仔細研究起來，生活標準，約分四類：(一)貧困生活(二)最低生理生活(三)最低健康及正常生活(四)舒適生活。人類欲望，單只獲得動物生活般的生理生活是不能滿足的，必須還得享受文化的生活；實言之，人類不僅是求衣食住行上需要的充實，並且還得圖謀兒童教育、娛樂遊戲，以及個性的發達。因此，對於是等條件，最有關聯的經濟的障害之輕減除去，實乃是社會事業的重要之目標。研究勞動者生活的標準，對他們生活工作的原則是必須確定的。因如果生活上必需的物價與所得的工資，相差過甚，決不能保持均衡的程度。尤其戰爭發生以後，物價突然高昂，與平時不知超過若干倍數，但工資並非按比例地增加，於是兩者之間，起了懸殊的差異，而發生了劇烈的波動，便無由導入標準生活了。就原則上說，普通的勞動者，即所謂中庸勞働者，往往按其才能，技術，年齡

體格，道德，站在平均的程度，獲得最低的生活。因此，要希望勞動者生活的改善，非將最低工資，使適應生活的條件不可。但最低工資究竟應當怎樣決定呢？這實在是一個值得重視的問題。最低工資的決定，是應當以本國的國情爲依歸，從經濟的障害減除的方針，逐漸求積極的福祉之增進。在美國各州，大概採取一生活費主義一，以生活與健康爲決定最低工資之標準，更加上健康的條件。像哥羅拉特，華盛頓，澤萊康諸州，基於生活與健康二者，爲最低工資之決定。加利福尼亞州，則以生活，健康，福祉三者，爲最低工資之決定。威斯康辛爲「生活費與福利」，米耐沙亞則除生活與健康外，更加上一保持道德事項一之規定。從此種趨勢大體觀察，則爲從消極的最低工資，轉向積極的最低工資，實言之，經濟的障害之減除，已演變爲經濟的福祉之增進了。根據是等生活點而訂定工資，勞動者的生活可能與否，是不難立刻明白的。社會事業對於經濟的障害之除去，乃是一貫的方針。當遭遇物價劇變的場合，尤其要作生活標準的研究，開展國民的經濟達於正常的狀態，開展人類的幸福，這亦即是積極的社會事業的課題。

不過是間接的影響。社會事業，往往忽視遺傳問題，對於優生學的方案，更未能注意。反將劣根者學習者加以保護。殊不知保護他們，適足以傳播惡劣的毒素，實屬有害無益。(二)傳染使疾病蔓延。(三)因服用有毒物從外部引起的疾病。(四)一維太命一的缺乏，即食物中短少營養的要素，易起疾病。(五)空氣的缺乏，酸素的缺乏，以及高熱，過度濕氣，都是以引起疾病。(六)「荷蘭蒙」的缺乏，往往影響健康。(七)「荷蘭蒙」的過分，亦足以引起疾病。(八)由於打傷墜落的失神。(九)因從事產業而缺乏的筋肉運動，變成疲勞的狀態。(十)由於恐懼，憂鬱等精神的壓迫，遂成不健康的狀態。(十一)身體的疲勞狀態，伴隨精神的厭倦狀態。以上這些都是發生病的原因。我們希望身體的障害之減輕與除去，非將上述各項疾病的原因，逐漸消滅不可。福依希雅教授會統計，經濟損失在一年間，因疾病而所受的經濟損失，竟達二十億圓之多，其中一半爲勞動工資，一半爲醫藥費用。費思凱博士統計，一九二三年一年美國爲預防疾病發生所耗的費用，爲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馬埃博士亦於某一年中，作如下的調查：(一)醫學費，(二)由於微恙而勞動能率的減少，(三)藥材費，(四)由於夭折而社會所蒙的損害。計爲醫師及看護費七二二、〇〇〇元，失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由此可知，因疾病而招致的損失爲何如了。據美國方面社會事業專家的計算，每人每年平均約三十五日至七十日爲患病期間。又據米曲羅保利泰生命保險公司的調查，其統計如下：在患病者中，三、九％的，四週間以下。一〇％的，自一個月至三個月。四、八％的，自二個月至六個月。六、八％的自三個月至六個月。六、八％的自六個月至一年。二、五、八％的一年以上。福依希雅台爾非亞市調查局的統計，勞動者家庭，每年支出醫藥治療費爲三十二至三十五元。疾病的發生，是迫使勞動者陷入貧困的一大原因。所以除去身體上障害的疾病，實爲社會事業當務之急。賓特爾教授(Punch, Bindar)曾經在其所著社會的進步與康寧一書中說：「我們試從健康的觀點，研究文明的進步，則身體的平安，實爲重要的原因。但文明的所以衰敗，世人往往歸咎於道德的墮落，生活的奢侈，而不知疾病的叢生，及惡質的遺傳等，而不知疾病的叢生，亦是促使文明向後退步」。所以他主張驅除疾病，以促使文明的進步。身體的疾病之減除，與身體的健康之增進，其間就有密切關係。醫若衛生之方案，已由治療而進於預防，現今更由預防而轉變成爲積極的健康增進的計畫了。衛生運動亦然，起先只是宣傳與治療，後來重視疾病的預防，所謂「健康第一」，就是今日各國衛生運動最流行的標語。(未完)

貧窮之社會的責任

周毓英

究研窮貧

一 家庭制度與教育制度

普通的蟲類，一經過孵化就去了卵殼，牠便能自立生存，自己去經營牠的生活。普通的鳥類，則於就出卵殼，經過一個星期或一個月之後，便也能够自立生活。普通的哺乳動物，則脫離母體之後最多半年一年，也能够自立生活了。可是人類這個高貴的動物，却脫離了母體三年五載之後，還好像是一條柔嫩的幼蟲，到了十年以外還只是像一條較大的幼蟲，普通的生理現象要到十六歲左右才算是像成蟲。十六歲左右是成人了，但這個稚嫩的成人却還不能自立生活，他還要進大學，到外國去留學，得到了博士頭銜，再到世界各地遊歷一番，到三十歲左右，這才算是一條老蟲，要開始自立生活，要獨立圖謀生存了。

所以說起人類這個動物，三十歲得到了博士頭銜才算像一條成蟲，這那些剛剛擠出了卵殼便是成蟲的普通昆蟲類，脫離母體一年半載便要自立生活的普通哺乳動物，確有無從比擬之勢。我們如硬要賦頭賦腦去把人類和其他動物放在一起比較，那是侮辱上帝，也是侮辱人類自己。不過關於人類生命現象的概念，經過了這一番比擬，可以消滅了許多宗教的哲學的對於人類生命現象的神祕性。科學地說起來，人類不過因為生理構造的不同，能够由自然的生活進化的社會的知識的生活，人類有一行利於思考利於發展的腦部組織，而其他動物的腦部組織極其渺小簡單，僅僅可以供自然的反應生活作用，再沒有思考與發展的可能，因之人類便造成無限進化的社會，而其他動物就只能於自然的反應下討生活，渾渾噩噩，自生自滅，受着人類的支配了。

人類的的生活，已由自然的反應的生活進化而為思考的知識的生活，但人類在這一進化的過程之中

大家同具一付腦部組織，有的充分的完成了思考與知識的基礎，得到了博士頭銜，有的却還和其他動物一樣，在自然與反應中的差別，形成生活享受的自生自滅，由於知識能力上的差別，形成生活享受的差別，社會的貧窮現象便在這些差別中必然地發生了。我們知道，假如人類個個都是博士，個個都能充分的運用腦部組織，個個都能充分的發揮其思考與知識的能力，社會的貧窮現象也許是極其簡單，極其清淡，甚至貧窮現象根本不能存在。可是一種悲觀現象的存在，同是人類而有的已成為博士，有的却還是渾渾噩噩和禽獸一樣，博士們的生活是那樣的寬裕，禽獸一樣的生活是那樣的貧薄，日夕在貧窮狀態之中！

人類同具一付腦部組織，為什麼不能個個人都成為博士，都經富貴生活，這不是個人的責任，乃是社會的責任。人類已超出自然的界限而成為教育的動物，思考與知識的動物，但社會的制度却沒有普遍的給人們以教育的機會，社會把一部份人造成博士，而把大部份人聽其自然，論為牛馬，於是人類共同生活的經濟中，只有少數人過着真正的人類的生活，而多數人過着貧窮的牛馬生活了。試看現在社會的家庭制度和教育制度，家庭中的生成人子女是一種養育動物的方式，把子女養育到長大成人了，在生理上養育到長大成人了，家庭便不再負責，至於腐敗黑暗的家庭，在一種對待子女女的溺愛政策之下，除造成子女女的各種惡劣生活習慣之外，又以一種拜金主義的心理，為子女女經營一份巨大的財產，一錢能通神。只要有錢，還怕子孫萬代不過安富尊榮的生活嗎？不幸推化的社會恰恰相反，巨大的財產在牛馬獸的子女手裏，只消短時間的狂瀆濫賭便可以化為烏有，父母的眼睛還沒有閉，親眼看着子女在貧窮了，墮落了，比禽獸都不如了。縱然老頭子在狂罵其不肖兒孫，然而不肯兒孫並非從天而降，也不是前世的冤孽今世來報仇，却確確實實是從他的家庭中產生出來的牛馬

家庭中只把他當作玩好的愛犬或愛鳥，無怪這一禽獸一會變成家畜！

進化的社會，教育本來已成為一種專門事業，一般人的教育成功，家庭只負極小的責任，學校要負主要的完全的責任，然而現在這一種奢侈品的商品化的教育制度，牠能負擔甚麼教育責任呢？多數的家庭負擔不起那樣龐大的教育費用，投機的教育家以教育為特種商業，以教育為升官發財的階梯。無以信任學校的老頭子們往往自詡高明，他們靜靜的看透了黑暗教育的內幕，他們洞若觀火的回憶着無數黑暗教育的故事，無數的家庭為教育而犧牲了，無數的青年也為教育而犧牲了。所謂一個投機教育的成功，須要滅滅無數的家庭，葬送無數的青年，一將功成萬骨枯一的話，以之描寫戰爭或者不盡適當，以一以形容投機性的商品教育，却再確當也沒有了。

投機性的商品教育制度，牠不單排絕無數優秀的青年男女於教育領域之外，陷無數的青年男女於無知識半禽獸的境地，不可免的還苦貧窮生活。就是切天之幸，微倖得到受教育的機會，然而那種拜金主義形式主義的教育，那種奢侈品教育，也不一定能夠對青年男女予以充分的道德知識和體格的訓練，有的因家庭不勝負擔，家庭或已被教育而破產，而中途輟學了，有的真正在教育過程中便已經墮落下去了。我們試以幾點極平常普遍的現象而論：第一教育不是勞動，為什麼也要實行休假制度？在家庭制度比較進步的國家，學生們寒暑假回家過短期的家庭生活也許有利無弊，然而在家庭制度腐敗落後的國家，這一休假正好使學生們半年學費所得仍歸荒廢，再回復了以前的危險習性而回到學校來，這不是把教育變成循環的浪費嗎？第二好為人師的教育家們，他們自身的道德，知識，體格還遠不夠教導學生的水準，但為了勉強保持自己的師長地位，便以一種低級趣味和迎合隨性墮落的學生去擁擠工作製造風潮，把教育手段毀滅得乾乾淨淨了。第三教育本是整個國家的政治責任，國家為了要造成進步的國民，更以進步的國民

一種運動，故必須有一定的意識和目的，必具有思想的背景，以為其指導原則。社會運動必須時時代的社會思想為其前導，同時在社會運動本身的行進中，發揮並實踐時時代的社會思想。

中國有正軌社會運動之開始；那時以前的政治變動，雖也有大量民衆參加，但都是或因暴政，或因災禍，類多是本能的衝動的暴動，既無自覺和意識可言，更談不到主義和目的。結果仍是演了一幕以暴易暴的把戲，民衆除了遭受犧牲，並使整個國民革命的過程，在某一意義上，也可說是社會運動的過程，所以現在社會運動之推進，我們說他是國民革命之繼續，亦不為過。中國革命之理論體系為三民主義，故中國社會運動之指導原則，亦當於三民主義中求之。三民主義的本體是一個民生主義，其民族民權兩主義，無非用以促成民生主義的實現，以解決民生問題，保障整個民生的兩個前提和方法而已。國父指明民生的內容，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實現民生主義的方法是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民生主義實現後的状态，為全民老有所終，幼有所養，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如果照民生主義的方法去做，並求其不斷的演化進步，則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人盡其材，人人有飯吃，大家齊努力，互助親愛的理想社會，不難逐步實現。

吾人研究 國父學說之精髓，並參照目下之現實情況，約可歸納為下列七個社運基本原則。(一)是利益協調的，非利益衝突的。——國父認為社會的進步，在於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具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二)是階級合作的，非

階級鬥爭的。——中國近來有的階級鬥爭，其初期資本主義雖已萌芽，但並沒有十分發達，勞動階級沒有形成嚴然的兩大壁壘，故階級鬥爭不僅無此需要，排且因鬥爭的結果，會促成階級分化，使中國革命勢力分裂，必將延長革命的時期，而妨礙全國工作之推行。(三)是擴充生產的時期。——世界各國，因產業已極發達，生產過剩，故所患者為分配之不均，但中國為產業落後國家，生產不足，而戰後因過度破壞，物質更感缺乏，故除注意於分配之均化外，尚須以勞資一致之協力，謀生產之擴張。(四)是建設的，包容的。——世界各國之社會運動，類多為被迫迫階級的解放運動，故不得不採用破壞的革命手段。中國情形，就迥然不同，中國現在領導民衆為革命的政權，毋須乎破壞，且在這滿目瘡痍的環境中，實在也不忍再加破壞；現在的急務，是集中心物力和人力，以貢獻於整個建設工作之推進，謀精神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的逐步完成。即使是許多誤入歧途的份子，也應以感化矯正的手段，使他們都成為分担建國工作的有力份子。(五)是全民的，非某一階級的。——世界各國之社運史蹟，因類多為某一階級的解放運動，故其活動前提，恆置其主點於階級利益。中國之實則迥異於此。近年來，中國全民均喘息於帝國主義者的壓力之下，全民都感受痛苦，現在我們須致力的是全民的解放，故應在全民共同福利的前提下領導奮鬥，非為某一階級的利益而奮鬥。(六)是啓發的，利導的，漸進的。——中國民智未開，產業幼稚，以言個人自覺與社會意識，均欠充分，故必須以啓發的，利導的，漸進的方式，用強化組織，加強訓練的手段，以喚起個人自覺，養成全民福利意識，齊一其心志，在和平反共建國的國策下，共同努力。(七)是適應時代的，非超時代或反時代

也。——超時代或反時代，故社運之須適應時代，而非超時代或反時代，在原則上本不待贅言。現在世界趨勢，無論政治或經濟，均傾向集權主義，中國為謀從英美的桎梏解放出來，更須要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以加強力量。自中日調整國交基本條約簽訂以後，復有亞細亞聯盟運動之發起，擬結成東亞軸心，以謀東亞之解放。故如何以實踐條約，強化本身，以分担東亞新秩序建設之責任，為現階段社運指標之一。戰爭狀態之繼續，不僅障礙民生，抑且威脅民生，故如何以求統一之實現，全面和平之促成，為社運指標之二。戰禍四年餘，民衆顛沛，生產不振，建設破壞，如何在可能範圍中，求民生保障之掃除，改善民衆生活，為社運指標之三。中國撲滅落後，建設工作之進行，須是多方面的，然任何建設工作之基礎，必須建築於健全之心理狀態，故如何在可能範圍內，利用團體機構之活動，以建樹民衆刻苦奮鬥，自強，沉着之健全精神，養成勞身焦思，銖積寸累之習慣以為實獻國族之起點。自救之道在是，救國之道亦不外是，建國工作之完成，必於全民健全精神之確立，並繼之以持續的切實的不斷努力中求得之。此為現階段社運指標之四。事實之改善，效果之發揮，端賴活動，活動之機械為組織，且中國為一素乏組織力表現之國家，致雖擁有四萬萬五千萬民衆，而外人仍憐之為一聲嗚呼。故如何以加強組織，健全組織，擴大組織，為現階段社運指標之五。前述五端，儼為筆者個人之管見，而認為係現階段迫切之第一步工作，至整個社運之推進，則賢明當局，自有周詳之籌劃也。

中國青年工讀團

半年來的農村服務

本團創立之作初，就確定農村服務 要農村復興，農事改進，如果不是切務為工作活動的一個中心部門。因為 合於實際的環境和迫切的需要，任你

縝密完善的計劃，精益求精的理論，都是徒然的虛構，不足以言統籌全局，迅赴事功，當前亟應努力的事情，是要深入農村，從積極消極的二面，以服務為手段，以各種建設為工作內容，求與農作生術打成一片，即在農

民現實生活中探索實驗，然後才能徹底了解農民生疾苦，農村實況，從而創制一個實際的復興改進的具體方案和有效辦法，這是最基本最淺易，而又最廣泛最艱巨的工作，惟是本團於農場總管理處之下，設立農村服務一部

，專事研究及實施有關事項，以此為橋樑，謀農場與農村的溝通，在教導大綱中，並規定農村服務為訓練的中心，作為學生與農村，理論與事實，而為一媒介。然而本團自審力量微弱，未敢遽作全國性的嘗試，不過借當前所需，僅就所能範圍，先在實驗區做試，一則從事實踐，期有以貢獻政府當局，據作整個策劃的參考。俾能集中人力物力，促成朝野上下通力合作，一則喚起國人的注意力，增進研究的興趣，堅定努力的方向，以求更大的發揮，算是拋磚引玉的意思。

農人調查是建設工作的基礎，沒有調查工作，就無從認識現實農村，研究方案就不會是事實的根據，一切服務工作，建設事業，都無從舉辦，即使勉強舉辦，也不是合乎實際需要的原則。所以，本據確立了服務農村的決心。第一步就開始辦理調查工作的。但是農村的調查工作，範圍非常廣泛，從事人員具備堅毅敏感的條件，並有不畏艱難勞苦，不厭繁瑣詳細的精神和態度，才可收獲確實完全的效果，本團在創立之後六個月短促的時期中，一面積極培養人才，加緊系統準備，一面於三十年十一月選派專

責人員備同本團學生，在實驗區先就需要的程度，做了一次概況的調查（是項統計報告，已經整理就緒），雖然材料都很粗簡零碎，總算對於小行山全區農村社會，有了若干鳥瞰的認識，對於研究農村社會的學者，從事農村建設的志士，提供了些微參考的資料。因為小行山正是戰亂後中國貧困農村一個相當的縮影，認識了小行山的農村狀況，其他各處，也可以得到一點相似的概念。

根據實驗區農村調查的經驗，計劃中今後進一步調查的區域和項目，以及工作人員的分配，希望能夠做到下述的結果。

甲、調查區域 暫定江蘇浙江安徽三省和南京上海兩市的各地農村，每處至少調查相距二十里外的三個農村，每個農村須滿足三百家，不足三百家，以二村或三村合為一村。

乙、調查項目 1.地理——疆域及面積、地勢、山川、道路、湖泊、氣候、礦產等。2.歷史——沿革古蹟居民種族及特性等。3.政治——地方政權各種類，治理方法，黨務情形及其領導下各種民衆組織等。4.經濟——土地分配及利用，租佃制度，田賦及捐稅，生活費，借貸及儲蓄，農產物運銷，農家副業，合作社，小農經濟等。5.人口——人口總數，每年生產及死亡率分配及遷變等。6.家庭及家族組織——家庭平均人數，人口權、資產、婚姻狀況，各姓氏及主權，較產，家祠，族譜編製，祭祀情形等。7.教育——學校種數，學生人數入學年齡，識字人數，社教狀況報紙刊物等。8.衛生——一般居室情形，公共衛生，醫院或診療所，疾病處理等。9.娛樂——種類，習慣，設備等。10.宗教——種類教堂廟宇，信仰狀況等。11.風俗——婚喪喜慶儀式，迷信，節令等。12.農產——田間作物，園藝，畜產，種苗，森林，蠶桑，茶葉，肥料等。13.工商業——組織，種類，主要出品，資本活動情形，學徒制度，交通與運輸等。14.災害——種類，起因，範圍，善後等。15.戰時損失——人，禽畜，房屋，田地，財產，其他等。16.社會病態——犯罪和失業原因及人數，娼賭，著賭，納妾等。17.其他——不應以上範圍的事項。

中國青年工讀團
十日期務

事需要，維持東亞人民生活，與存續後一代人類之生命。委派農場主任遴選赴上海聘請國內有數之農藝權威，如作物專家顧復，園藝專家石司東，畜牧專家沈嘉熹等五六位重要專任講師，並計劃設立研究部農大之著名名教授，現由本團陳團長擬致為和平建國運動而努力，確實是一件興奮的事情（香港方面亦有二人受聘）。故本團今後將成為中國最高農事研究及實施場所，敢說是無疑的了。

丙、調查人員的分配，各區各項調查人員的分配，除必須選派專門人員留駐各地負責以外，儘量選派本團學生隨往襄助，或由畢業學生各就服務現地及其附近各村，和在團學生於

每年三個郊外服務節中各回家鄉，實施調查。計分二組，兩屆農村工作班畢業學生為甲組，在團本至少二科學生為乙組；甲組調查員每人至少必須服務三百家，乙組每人至少必須服務三百家。如無週年性之調查，甲組服務節期間以內完畢，乙組在每個服務節開始後以內完畢，前者定下半年開始，後者即將在本季郊外服務節隨帶表格回鄉施行調查，希望在第二年，將有系統的報告。

我們這堆大日報地把此繁重的工作肩荷在青年的學生的身上，也許有人要奇異或是責備，我們的態度太冒昧太草率太不合理了，其實不然，相反地我們始終是嚴肅審慎而最合理的。我們這樣做，是同時具有兩節意義：一是令學生在調劑身心的服務節中不致荒廢時間，而於實習調查工作中，多一份與農民接觸的機會，使之認識實際社會生活中一般狀況；一是利用學生先在各各地農村作粗線型輪廓的調查，等到報告收集，內容審查之後，擇其比較完妥的用作參考，再行選聘專責人員從事局部翔實的調查以為正式的資料。所以在原則上不歪曲，不浪費，在方法上也無不合理的。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延聘農藝權威
農場設研究部

本團鑒於大東亞戰爭中，我國應從農業國立場，負起改進農事增加生產的責任，奮力開

建設農民班房屋
本專科招插班生

建設農村僅靠少數中高級技術人員是不够的，在目前情況下，亦為緩不濟急。本團除辦本科專修科訓練專門技術人才外，特別要在各農村大規模輪流將優秀青年農民就地予以知識與技能的訓練，儘量把他們的素質提高起來，成為現代農村的新型農夫，農建運動中的中堅份子，第一步，本團先在小行山實驗區招收青年五十名試辦

子弟學校校長兼課外，另聘三人專任教職，並鳩工房與建房屋，以為來春大規模訓練的校舍。

本科專修科將屆學期結束，第八次團務會議決定於本月底招收插班各級十名，規定入學資格，必在農科大學或農林專門學校肄業一年以上程度，方可准予應考。錄取學生，免收學膳宿什各費，畢業後即有高等技術人員待遇，派往各地服務。

●設立中央商場
品供市場需要起見，特在中央商場設立出品推廣部，日來正在趕辦裝

修布置事宜，一月十一日正式開幕。推廣項目，第一步，因田間作物生產尚未收穫，故就園藝出品先行推廣，除包送各色瓶花，承辦標準花籃花圈外，並有大批名貴花卉及盆景應市，中以康乃生，山茶花，各種水仙（包括廈門水仙，崇明水仙，風信子，即洋水仙等），天竹，地菊，小梅椿，及其他各種樹椿均為本京鮮花市場中別開生面之出品，價格公道，歡迎各界人士參觀。

●遵行新馮氏運動
本團自穆立以來，已及半載，平時對於培養農事技術專材，研究建設農村基本

方案，曾致相當的努力。邇來在小行山實驗區積極舉辦各種農村福利事業，如農民子弟學校，巡迴圖書室，平民診療所，農民貸款處等均有若干成績。近復與京市社運會合辦農村福利事業指導所，添設青年農林補習學校，並劃出第一第二兩農林場之一部，作為區內農民之合作試驗農場，期以試驗結果，指導全區農民，作農事生產之改進，以爲復興農村之基礎。自三十一年起，決定自團本部以至實驗區各部門及其他各附屬事業，積極進行。主席倡導之新國民運動及其綱領，發揮農業國家之性能，以貢獻於國家民族之建設復興。當此歲序更新，陳團長特率全體工作人員及學生肅電 主席致敬，茲誌原電如下：

一國民政府主席鈞鑒：事變以還，民不聊生，

國際地位日益提高，豐功偉德，薄海同欽。值此歲序更新，謹率全體職教員學生暨小山山模範農村實驗區全體農民誓竭忠誠，即日遵行

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農工福利委員會農工福利事業推行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一) 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農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積極推行農工福利事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辦法以解除農工痛苦，發展農工經濟，增進農工智識技能，改善農工生活習慣，藉謀農工之安居樂業為原則。
- (三) 本辦法之推行，由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督促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辦理之。
- (四)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項推行工作，與其他官署有關聯者，應商同辦理之。

第二章 事業分類

- (一) 關於農工之救濟及扶助事項
 1. 舉辦各種合作社及小本貸款所；
 2. 推行倉庫制度及舉辦公益典當；
 3. 協助調整糧食產銷，及平準農產品價格；
 4. 提倡造林、墾荒、移植、及整理耕地，振興水利；
 5. 修堤築路之促成及籌劃水旱蟲災之預防與救濟；
 6. 提倡農村副業，及舉辦農業試驗場，業產改良陳列所；
 7. 改良種子及農作物貯藏法，並介紹採用新生活方法；
 8. 農工失業及傷害之救濟；
- (二) 關於農工之衛生及醫療事項
 1. 舉辦農工醫院；
 2. 舉辦農工浴室；
 3. 舉辦農工托兒所；
 4. 舉辦農工公墓；
 5. 舉辦農工戒煙所；
 6. 舉辦農工產婆及助產士訓練班；
 7. 舉辦巡迴診療車及旋醫給藥局；
 8. 指導農工備種牛痘及注射各種傳染病預防針；
 9. 其他關於農工之衛生及醫療事項。
- (三) 關於農工生活之改善及保障事項
 1. 舉辦模範農村及工場（廠）；
 2. 舉辦公共食堂及茶園；
 3. 舉辦勞工公寓及住宅；
 4. 舉辦農工娛樂場；
 5. 提倡農工節約運動；
 6. 改善工人待遇及雇工行廠會議制度；
 7. 調查工資率，俾農得適工；
 8. 調查生活情形，制定最低工資率，並對各地生活情形，制定最低工資率；
 9. 協助建立貸款制度，並制裁高利貸之盤剝，及私人經濟組合，廉價收買耕地；

伏乞垂鑒。中國青年工讀團團長陳端志副團長楊九鳴率全體職教員學生暨實驗區全體國民四千八百人同叩東（團丁）

(四)關於農工之簡易保險及諸善事項
1.舉辦農工各項保險;
2.籌設農工儲蓄銀行;
3.其他關於農工之簡易保險及儲蓄事項。

(五)關於農工智識之增進及其子弟之教育事項
1.舉辦農村教育館、圖書館、及農民補習學校;
2.舉辦巡迴教育事業;
3.設立工人業餘補習學校及改良農村識字學塾;
4.設立工人業餘補習學校及工人訓練班;
5.獎勵舉辦工人子弟教育及責令各大工廠設立工人子弟義務學校;
6.舉辦農工兒童教養院及貧兒獎學金;
7.其他關於農工智識之增進及其子弟之教育事項。

(六)關於農工糾紛之調處及協調之指導事項
1.組織佃農糾紛調解委員會;
2.組織佃農租佃委員會;
3.指導勞資查核及業佃合作;
4.指導勞資之盈餘分配;
5.處理勞資糾紛及推定仲裁委員;
6.增進業佃親善情感及養成勞資融洽觀念。

(七)關於國際農工福利會議之參加及福利事業之考察事項
1.國際農工福利事業各種材料之搜集及編纂
2.根據本國農工福利事業，實施情形，提出報告於國際農工福利會議。

第三章 事業實施

(一)農工福利事業，以農工團體，自行舉辦為原則；但本會為督促事業之進展起見，得派員前往指定區域負責指導之。
(二)為推行福利事業起見，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或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得指定適當區域為實驗區或模範區，派員直接舉辦之。
(三)農工福利事業經費，以農工團體自行籌措為原則；但如所需費用過鉅時，得呈請該管社

三期進行，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得視當地情形，擬訂實施方案及進度表，呈請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行之。

第四章 事業考核

(一)農工團體舉辦之福利事業，由各該團體按月報由當地該管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轉呈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考核。
(二)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舉辦之農工福利事業，由該會按月報由當地該管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轉呈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考核。

中國社會事業協會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社會事業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適應社會需要，共謀社會福利，倡辦社會事業及促進社會建設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總會設於首都，必要時在各省市得設分會或推行部，在縣市得設支會或推行處。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及對於社會事業有經驗或興趣者，由會員二人之介紹，經理理事會認可，均得為本會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國內社會事業機關或團體，均得為本會團體會員。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會置理事會，設理事及候補理事各若干人，由會員大會推選之。
第六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若干人，由理事互選之，必要時得設副理事長。
第七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本會得設名譽理事長及名譽理事，由理事會聘請之。
第九條 理事會設總書記二人，並為當然常務理事。
第十條 理事會辦理本會會務，置左列各組：
一、第一組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他組事項
二、第二組 掌理人事及組織事項
三、第三組 掌理預算決算之審核及社會事業之觀察事項

第五章 附則

(一)進民、鹽民、福利事業之推行，準用本辦法
(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經濟扶助組

一、經濟扶助組 掌理經濟扶助事業之設計推行事項
二、職業指導組 掌理職業指導事業之設計推行事項
三、勞工福利組 掌理勞工福利事業之設計推行事項
四、婦孺救濟組 掌理婦孺救濟事業之設計推行事項
五、醫藥保健組 掌理醫藥保健事業之設計推行事項
六、社會文教組 掌理社會文教事業之設計推行事項
七、設計推行組 掌理一般救助事業之設計推行事項
八、殘廢救濟組 掌理殘廢救濟事業之設計推行事項
九、合作事業組 掌理合作事業之設計推行事項
第十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分掌各組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為辦理臨時或特殊事務得設各委員會。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主任委員並為當然常務理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三條 本會經常費以會員會費或捐款充之。
第十四條 本會事業費以特別捐款或補助金充之。
第十五條 本會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各種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正之。